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7 年 3 月 21 日

### 國發會回應報載花蓮縣政府「花蓮震災產業紓困用 8 億元怎麼算的」

有關今(3/21)報載花蓮縣政府「花蓮震災產業紓困用 8 億元怎麼算的」所提行政院動用花東基金 200 億元紓困石材產業，國發會說明如次：

有關提到動用花東基金 200 億元紓困，係屬誤解。陳政務委員美伶 107 年 2 月 11 日主持「行政院 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」，係決議「花東基金提撥 20 億元，由信保基金提供十倍擔保，總共 200 億元額度，供專案融資」，該額度為最高上限，實際動用金額仍須視企業申請而定。

且陳政務委員美伶主持會議並無報載中所提「針對石材業紓困貸款 200 億元，一年補貼利息百分之 1 為 2 億，因此 2 年為 4 億，是讓業者貸款時可以少付 1% 的利息」之相關決議。